

##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係於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，期間歷經十六次修正，茲為配合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增訂第九十八節金絲雀痘載體狂犬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檢驗標準，應增列其收費之基準，爰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七條。

## 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犬、<u>貓</u>用生物藥品 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 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犬小病毒活毒疫苗： 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</p> <p>三、犬肝炎不活化疫苗： 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</p> <p>四、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五、<u>金絲雀痘載體狂犬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：</u> <u>(一)效力試驗以病毒含有量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</u> <u>(二)效力試驗以小鼠攻毒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五萬一千元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 新臺幣一萬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犬小病毒活毒疫苗： 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</p> <p>三、犬肝炎不活化疫苗： 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</p> <p>四、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	<p>配合「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」增訂第九十八節「金絲雀痘載體狂犬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檢驗標準」，訂定該疫苗檢驗時收取規費之標準，爰增訂第五款。另狂犬病疫苗適用動物包括犬、貓，爰修正序文。</p>